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進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進財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中午12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○○路之設有閃光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，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進，且應知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需減速接近，先停止在該交岔路口前，禮讓幹道車輛優先通行，認為安全後，方得續行，然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通過該路口，適告訴人黃慧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○○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進，且應知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需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兩車因之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、地，並受有左側第五六肋骨骨折合併血胸、左膝左足挫傷及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01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，告訴人
03 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和解書影本及告訴人於113年12月3
04 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05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許喻涵